# 2024年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7-30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建筑设施安...*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一**

一、公司在编制各种打算和年度打算时，把安全工作列入头等议事日程。依照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指示和要求,依照本单位的具体事情，提出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数值。内容包括本公司的工伤事故频率，死亡率和重伤率的数值及职业病危害区域的合格率，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等;

二、公司与下属项目部和施工队签订承包合同或下达工作打算时，一并将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分解到各单位，作为公司对各单位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三、各单位在与班组或个人签订合同或下达任务时也应将安全目标责任制一并列入,作为考核内容之一;

四、公司工作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超过安全生产目标值的单位和个人，一律取消当年的评先评奖资格;

五、公司每月组织一次大的安全检查，检查时一并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事情进行分析和总结;

六、安全生产目标责任治理与经济责任制密切挂勾。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二**

一、防火安全检查制度

1、日常消防检查可结合安全生产检查进行。

2、项目部防火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由项目部防火责任人组织执行。

3、岗位防火检查由操作工结合清洁卫生、文明生产对本岗位的防火安全随时进行检查。

4、对查出的火险隐患要定时整改，本部门难以解决的要及时按级上报。

5、安全部门要把每次安全检查的情况进行记录，把火险隐患的整改措施备案并存于防火档案。

二、项目部防火责任人职责

1、负责对本项目部的防火安全教育工作，普及消防知识，保证各项防火安全制度的贯彻执行。

2、每月组织一次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督促整改。

3、配制本项目部的消防器材，保证器材完整好用，不得随便挪用。

4、本项目部内发生火灾事故，必须负责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公司。

5、每季度召开各班组防火责任人会议，分析防火安全工作情况，布置下季的防火安全工作。

三、班组级防火责任人职责

1、落实项目部所布置的防火工作，检查和监督本班组人员执行防火安全制度情况。

2、负责检查本班组成员所操作电气机械设备的防火安全装置，运转和安全使用，并监督和检查易爆物品的使用管理工作。

3、督促做好本班组日常防火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发生事故立即补救，并及时向项目部防火责任人汇报。

四、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管理制度

1、漆类、油类、香蕉水类等到各种易燃品进工地后必须立即进专用仓库，并按指定位置存放，各领用部门严格控制限额领料，施工现场内易燃品不宜存放过量，不用物品应退回仓库，不准到处乱放。

2、氧气要注意安全运输，进工地后由电焊部门负责保管，氧气瓶使用后应做好标记，不准乱放。

3、如有违者或不负责任而造成损失，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五、焊工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1、焊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焊工在工地现场操作时，必须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

3、对存有危险性物资的场所，焊工应采取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掌握防爆电气设备的原理。

六、仓库保管员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1、仓库内物资储存要分类、分堆、分垛，各类物资需标有标识，主通道不小于1.5m，次通道不小于0.5m，严禁超储。

2、仓库要有足够的消防器材和充足的消防水源，在消防设施的附近严禁堆放其他物品，仓库职工会使用各类消防器材。

3、仓库内要保持清洁，可燃废物要及时清除。

七、消防器材的管理制度

1、消防器材要放在指定位置，不准随意移动和挪作他用。

2、要加强检查和保养，每月检查一次，每半年保养一次，发现消防器材损坏，缺少应及时上报，并及时恢复良好。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三**

1、目的

为了加强生产设施安全管理，防止生产设施事故的发生，提高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和经济效益，保证安全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依据国家有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订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的生产设施的管理。企业生产设施包括：重要设备、特种设备、建构筑物、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电气及其它设施。

3、职责

3.1供应部负责生产设施的采购;

3.2设备科负责生产设施的建档、日常管理、维护等。

4、通用生产设施的管理

4.1生产设施的规划、选择

4.1.1生产设施的规划与选择的类型要符合安全生产的需要;

4.1.2新生产设施安装后，经设备科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并编制操作规程，编号登记，订标牌，确定操作人员后才可投入生产使用。

4.2建立生产设施管理档案

4.2.1对新生产设施及时建立档案;

4.2.2建立相应的生产设施安全操作、使用、维护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4.2.3收集整理所有相关资料，保证生产设施技术档案的完整和准确。

4.3生产设施的使用

4.3.1生产设施必须严格按照使用说明和安装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后使用;

4.3.2使用操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4.3.3严格执行以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常规检查、维修保养等安全使用和运营的管理制度;

4.3.4针对生产设施的使用性质制定交接班制度。分班轮换使用或集体使用的生产设施，由当班负责人全面负责，专人使用的生产设施由使用者全面负责生产设施的使用安全;

4.3.5大型精密设备要严格实行定人、定机的管理办法。

4.3.6生产设施的使用人员，负责生产设施的日常检查和保养，并做好日常的检查保养记录。

4.3.7使用的生产设施必须安装完整的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装置与相应的安全设施。

4.4生产设施的检维修

见《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

4.5生产设施安全事故及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4.5.1生产设施由于不安全因素造成设施损坏和设备事故，根据损坏程度，事故分为：

(1)一般生产设施安全事故：零部件损坏，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

(2)重大生产设施安全事故：生产设施受损严重，直接经济损失在5001元至50000元;

(3)特大生产设施安全事故：导致生产设施报废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0元以上。

4.5.2生产设施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1)一般生产设施安全事故发生后，操作使用人员应立即向所在车间负责人报告，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责任;

(2)重大、特大生产设施事故发生后，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保护现场的措施并报告公司负责人及有关职能部门，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查清事故责任;

(3)对各类生产设施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及时报告，严肃处理;

(4)对玩忽职守，违章指挥，违反生产设施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生产设施安全事故的领导，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责任大小，分别给予处分或经济处罚。

4.6生产设施的报废

见《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制度》。

5、安全设施管理

5.1安全设施范围

本制度所指的安全设施指公司生产现场的各类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泄压和止逆设施、以及防静电装置和避雷装置等安全附件。

(1)检测报警设施包括：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分等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安全数据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2)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包括：负荷限制器、行程限制器，制动、限速、防雷等设施，传动设备安全锁闭设施、防护装置，电气过载保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

(3)防爆设施包括：各种电气、仪表的防爆设施，阻隔防爆器材，防爆工器具;

(4)泄压和止逆设施包括：用于泄压的阀门、安全阀、爆破片、放空管等设施，用于止逆的阀门等设施，真空系统的密封设施等;

(5)防静电装置和避雷装置包括：防静电跨接线、避雷针、静电导出装置等。

5.2安全设施的管理

(1)设备科负责管理厂内的安全设施，建立、完善安全设施技术档案、台账、检定记录及检定计划，并确保检定工作按计划进行实施;

(2)严禁使用性能不符合要求、无产品合格证和铭牌、无相关制造资质的企业生产的安全设施以及超过检定周期、存在严重缺陷和安全隐患的安全设施;

(3)安全设施应的检查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包括每班工艺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的每日巡检;专项检查包括车间、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的专项检查;

(4)各车间应对各自界区内的安全设施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并将检查记录进行存档，对检查出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整改负责人及整改期限，整改后报生产技术部验收;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检查;

(5)新购买的国家规定强检的安全设施如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报警仪等，必须经过检定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6、特种设备管理

(1)本公司购买、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30天)内向主管部门登记注册;

(2)设备科要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制造单位、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及安装技术说明书等;特种设备登记注册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检测检验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特种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记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才允许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4)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现异常情况，必须及时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5)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6)设备科对在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检查、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检查。

(7)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安装、改造、操作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或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

(8)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总经理报告相关负责人报告。

7、相关记录

《生产设施清单》

《生产设施档案》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四**

1、目的

为了选择合格的承包商，确保施工、生产、质量的安全，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合本企业承包商的管理。

3、职责

3.1总工办负责承包商的资格审查、教育、施工监督检查验收;

3.2行政部负责后勤物资的供给;

3.3各车间、部门和分管领导按职责归口管理。

4、控制程序

4.1资格预审

4.1.1承包商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企业的经营能力和范围、以往的业绩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范围等内容;

4.1.2总工办组织其它科室、车间针对承包商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核，确定承包商的安全生产作业能力，根据审核结果选出适合的承包商，将审核结果报总经理，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正式选用承包商;

4.1.3总工办汇总各科室意见，针对承包商的施工内容提出安全生产要求，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

4.1.4承包商要根据企业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编制必要的生产计划，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检查与作业有关的安全设施、配备，接受企业安全培训教育。

4.2作业监督

4.2.1总工办对承包商的作业落实安全责任人，作业过程中，承包商有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施工作业的实际情况，落实安全措施;

4.2.2承包商人员涉及到动火、临时用电、登高、吊装、动土、断路、抽堵盲板、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时应到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应的安全作业许可证，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安全下才能作业;

4.2.3总工办针对作业内容不定时的检查监督承包商的施工作业和安全生产状况，填写《承包商作业安全检查表》。

4.3施工中的安全措施

4.3.1承包商主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本企业的安全管理规定。

4.3.2承包商要爱护厂内公物及设备、管道和消防设施(器材)，未经总工办批准办理许可证，严禁动用公司设备，但紧急情况可先使用我公司消防栓和其他消防器材，但事后必须及时报告和照价补偿。禁止无端爬越厂区内的各种机械装置、建筑物或在其上面做与本施工工作无关的事情。

4.3.3承包商所带(开)施工车辆必须接受保安检查和登记，按照规定戴好阻火器，在厂区内限速行驶。未经总工办批准，严禁将非作业车辆驶入装置区内以及将车辆停放装置区内和消防通道上。

4.3.4承包商要按照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允许的作业范围，在指定的区域内从事施工作业。严禁在装置区内随意开启机泵、动用、触摸机器、仪表、阀门、电器设备等，更不准未经同意随意拖用厂内、他人或外单位施工材料和建筑等物品。在施工现场的设备、物资材料要有专人看管，发生窃盗案件时要及时向行政部保卫科报告，以便及时处理。

4.3.5承包商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要与相关部门和车间做好联系工作，相互交代安全施工注意事项，防止因施工作业情况的变化和不注意安全而造成各类事故。在易燃、易爆场所作业，严禁使用撞击易产生火花的工具和穿着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服装，以及穿带铁钉的鞋。

4.3.6承包商应遵守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在厂区内未经总工办批准，严禁使用电炉、电锅、电壶等大负荷电器。

4.3.7承包商应安排具有资质和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专业监护。

4.3.8在企业启动安全应急程序时，承包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总指挥的统一调度，不得自行其事。

4.3.9如施工项目有多个承包商的，执行以上规定外，由分管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4.4表现评价和续用

4.4.1项目完工后，企业相关科室应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表现做出评价，填写《承包商表现评价表》，汇入承包商档案;

4.4.2企业将为合格的承包商造册，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单》;

4.4.3对于承包商名单中优秀的承包商，企业以后在选择时可以优先考虑。

5、相关记录

《安全责任协议书》

《承包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表》

《承包商表现评价表》

《合格承包商名单》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改善建筑施工企业作业条件，减少施工伤亡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建筑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安全标准，购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项目计取、确保需要、企业统筹、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_\_]478号)规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取依据，各工程类别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矿山(井巷)工程为2.0%;

(二)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为1.5%;

(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0%。

第六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规费中单列，并按照规费的计算规定计取。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工程类别测定并公布安全生产费率，但不得低于本规定第五条的提取标准。

第七条 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主管部门测定的相应费率，确定安全生产费用。

第八条 依法进行工程招标投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单列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方未按本规定单独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单列的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和主管部门测定的安全生产费率单独报价，不得删减。

招标方对安全防护、安全施工有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安全生产增加项目清单。投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生产增加项目单独报价。

第三章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费率、数额、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十条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预付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或报批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交安全生产费用预付凭证和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计划，作为保障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

第十二条施工企业在工程量或施工进度完成50%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_\_)填报《其余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并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监理企业。监理企业应当在3日内审核工程进度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监理企业审核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经审核符合要求或整改合格的，总监方可签署《其余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证书》，并提请建设单位及时支付。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收到监理企业《其余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证书》后，5日内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凭证报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应当按施工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价款，按照主管部门测定的相应费率确定安全生产费用增加费，作为与其余安全生产费用同期支付的依据。办理竣工结算时，建设单位应当以工程竣工结算价为依据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五条进行竣工验收或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凭证。

第十六条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由分包单位实施的安全措施及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七条工程监理企业发现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及时提请建设单位支付。

第四章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_\_]478号)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三)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四)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五)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六)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九条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户核算。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挪用或挤占。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或其委托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据现行的标准规范定期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于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应当督促该项目立即整改。

第二十二条 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分包单位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责。总承包单位或其委托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定期检查评价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第二十三条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对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

工程监理企业发现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施工企业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五章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支付、使用实施监督管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支付、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单列情况、投标报价按本规定确定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或审批开工报告时，应当审查安全生产费用预付凭证及其余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计划。建设单位未提交的，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单位办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备案手续、进行竣工验收或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验证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凭证。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改善和安全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不按规定计取、支付以及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未按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单列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_\_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提供虚假的安全生产费用预付凭证申请施工许可或报批开工报告的，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施工许可或报批开工报告。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供虚假的安全生产费用预付凭证取得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的，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许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施工许可或报批开工报告。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撤回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备案手续、在竣工验收或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未提交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凭证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20\_\_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未按本规定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有关内容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20\_\_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八条 施工企业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施工企业对安全生产费用提而不用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监理企业未按本规定及时签署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证书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20\_\_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监理企业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按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未提交安全生产费用预付凭证及支付计划的建设单位核发施工许可证或审批开工报告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依照本规定，结合本行业、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六**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城区范围内已建成并交付使用的房屋，以及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使用安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是指为保障房屋建筑结构使用安全而进行的管理，包括房屋结构安全管理、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和危险房屋治理。

第四条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规范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是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房屋安全管理机构和白蚁防治管理机构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

城区房产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教育、卫生、体育、文化、交通运输、商务、旅游、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需要。

第七条 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教育、卫生、体育、文化、交通运输、商务、旅游等部门应当组织人员定期检查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馆、车站、商场、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用房的使用安全状况。

城区房产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因地震、洪水、山体滑坡、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或者爆炸等事故灾难受到影响的房屋进行应急安全检查。

第八条 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房屋的基本情况;

(二)房屋报建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

(三)房屋改造、维修、加固等情况记录;

(四)房屋使用安全检查、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等记录。

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将房屋使用安全纳入信息化管理。

房产管理部门因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需要提取、复制相关资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房屋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房屋及其附属物进行检查和修缮，做好房屋安全检查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十条 对于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投诉和举报。房屋所在地的城区房产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按照房屋设计的结构和用途，正确使用房屋，保障房屋结构安全，并且不得影响毗连房屋的使用安全。

第十二条 房屋所有权人是房屋使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房屋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从事下列行为：

(一)拆除或者部分拆除具有承重作用的房屋基础、墙体、柱、梁、楼板等构件;

(二)在承重墙上增设门窗或者扩大承重墙原有的门窗洞口尺寸;

(三)在悬挑阳台挑梁部位的墙体或者悬挑楼梯的承重墙上开凿洞口;

(四)在非承重外墙上增设门窗;

(五)改变房屋规划设计用途;

(六)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屋面、阳台荷载;

(七)将没有防水功能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八)挖掘房屋地下基础，建设地下设施或者降低房屋室内地坪标高;

(九)拆改房屋共用部位;

(十)安装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设施和设备;

(十一)拆改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馆、车站、商场、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用房中具有房屋抗震、防火整体功能的非承重结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确需实施前款所列行为的，应当取得房屋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没有设计文件的，应当提供由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方案，并到规划、建设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工程竣工后三十日内将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方案、竣工验收材料等资料，报房屋所在地的城区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定期对房屋结构进行保养并做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者险情，应当及时治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共用部位进行检查、养护、修缮，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民委员会发现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实施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的，应当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房屋所在地的城区房产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应当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防治合同。

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查验建设单位签订的白蚁防治合同。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销售、权属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交已实施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白蚁防治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房屋进行蚁情检查，发现蚁害的，应当督促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发现房屋蚁害的，应当及时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并向白蚁防治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进行白蚁防治，并建立白蚁防治档案。

第十九条 白蚁预防的包治期限不少于十五年，白蚁灭治的包治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二十条 白蚁包治期限内发生蚁害的，原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免费予以灭治。

未实施白蚁预防处理或者超过包治期限的房屋，灭治白蚁所需费用由房屋所有权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房屋安全鉴定由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负责。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是认定房屋安全状况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房产管理部门对因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受影响或者因使用安全引起纠纷的房屋进行房屋安全调查时，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认为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一)房屋达到或者超过房屋设计使用年限，需要继续使用的;

(二)房屋有开裂、倾斜、下沉等明显危险状况，需要继续使用的;

(三)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但已竣工交付使用的房屋;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其他情形。

房屋设计使用年限按照设计资料或者设计图纸标明的使用年限认定。无设计资料、设计图纸或者设计资料、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的，木结构、砖木结构普通房屋使用年限为二十五年，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普通房屋使用年限为五十年。

第二十五条 达到或者超过房屋设计使用年限的房屋和经加固或者修缮治理的危险房屋，房屋所有权人在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抵押登记或者进行租赁备案时，应当向房屋登记机构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房屋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馆、车站、商场、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用房，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需继续使用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房屋能否延期使用及延期使用年限的意见，并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符合安全条件后，方可继续使用。延期使用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的，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重新出具意见，并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

第二十七条 进行隧道、桩基、开挖深基坑等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对施工区周边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保存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应当经建设单位和周边房屋所有权人签字确认;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房屋的安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并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对受到工程建设影响出现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异常现象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要求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第二十八条 房屋依法应当进行安全鉴定，负有委托鉴定义务的当事人拒绝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国土、规划、建设、城管、房产、安全生产监督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九条 国土、规划、建设、城管、房产、安全生产监督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二)房屋现状影视、图片资料或者房屋建筑结构施工图和竣工资料;

(三)依法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当事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除了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相关民事权利的合法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自接受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查勘，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房屋有开裂、倾斜、下沉等明显危险情形的，应当自接受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并在七十二小时内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情况复杂、鉴定难度较大以及需要继续观察的，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对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提出处理建议：

(一)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需继续观察的房屋。

(二)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解除危险的房屋。

(三)停止使用。适用于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

(四)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第三十二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专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并对其鉴定结果承担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房屋安全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请复查鉴定;对复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委员会申请复核鉴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房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使用安全的房屋：

(一)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结构存在严重缺陷;

(二)结构严重损坏;

(三)承重构件属于危险构件;

(四)其他严重安全隐患。

第三十四条 在台风、雷雨季节或者遇其他灾害，房屋出现险情时，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做好排险解危工作。

第三十五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在现场查勘时发现房屋有明显危险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危险房屋通知书，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送达委托人、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同时将危险房屋通知书副本抄送城区房产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及其他负有治理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危险房屋及时采取加固修缮或者拆除等措施进行治理。因未及时治理而危及公共安全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城区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负有治理义务的当事人限期处理。

第三十七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时，毗连房屋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给予配合;危险房屋需加固修缮或者拆除治理的，毗连危险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业主管理规约的有关规定，共同履行治理责任。

第三十八条 房屋所有权人为进行抢险解危需要办理相关手续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及时办理。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尚未治理消除险情的，不得转让、出租或者用于其他经营，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建设管理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城区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设立，擅自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将非危险房屋鉴定为危险房屋造成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损失的;

(二)未将危险房屋通知书副本提交城区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超过期限未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被委托鉴定的房屋发生使用安全事故的。

第四十二条 房屋所有权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公共场所用房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房屋能够延期使用的意见，并经房屋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继续使用超过设计年限的公共场所用房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委托房屋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负有治理义务的当事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未按期采取加固修缮或者拆除等措施治理房屋的，城区房产管理部门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委托第三人代为治理，费用由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负有治理义务的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负有房屋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行房屋安全监督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市辖县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xx年7月1日起施行。20xx年9月1日起施行的《南宁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同时废止。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七**

1、车辆由站办公室进行统一管理，除值班车辆外，车辆管理软件单位业务用车由办公室根据车辆与使用相对固定的原则进行安排，各科室分管领导亦按此规定相应安排科室出差等工作。

2、车辆加油，由办公室负责办理油本，油本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每辆车加油情况进行登记，司机每次加油完毕，及时将油本交回。

3、车辆维修由单位确定修车点，修车由司机向办公室主管领导请示同意后进行维修，无特殊情况，车辆不得在指定维修点以外地方进行修理。

4、无特殊情况车辆应严格实行专人驾驶，车辆管理软件晚上及节假日车辆应于单位院内停放，特殊情况需要出车的应报主管领导同意。

5、站各科室及养护公司周末及节假日需出车的，由用车科室主管领导向办公室主管领导提出申请，办公室主管领导根据情况进行安排。

6、司机作为特殊岗位，应服从单位节假日出车安排，车辆管理软件有事外出须向领导请假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7、司机对自己持有的车辆资料应妥善保管。

8、司机应加强服务意识，经常保持车辆干净、整洁，不断提高驾驶技术，保持良好车况，遵守交通规则，不违章驾驶。

9、违反本制度给单位造成损失的，司机承担全部责任。

10、遇有重大活动及特殊情况所有车辆由办公室进行统一调配。

11、本制度自制订之日起实行。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八**

（一）消防水泵房、泡沫泵站是重要的消防设施，各单位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禁将泵房（站）改作它用或乱放杂物，保持室内整洁，四周道路畅通。泵房（站）的管理应纳入设备创完好管理活动中。

（二）在泵房（站）临近操作的明显位置应设有工艺操作流程图和操作程序说明，操作流程图醒目、直观，操作程序简洁、准确、实用。低压和临时高压消防系统消防水泵能在接到火灾报警后2分钟内投入运行，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消防水泵应为自动控制。

（三）消防泵房（站）机泵、备用泵、仪表、电器、罐等应保持完好，零部件齐全，机泵运行时振动符合规定，压力、流量满足设计要求。

（四）消防水泵房（站）及其配电室应设事故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20分钟。消防泵房（站）应设报警电话。

（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有专人负责,对于消防泵房（站）出现的故障要立即处理，时刻保持战备状态。消防水泵、泡沫泵等按照公司《机动设备管理制度》规定定期润滑、维护和保养，每周试运行1次，内燃机每周试机一次，认真填写运行和润滑记录。内燃机的优良储备量应能满足机组连续匀转6小时的要求。

（六）消防水源应满足火灾延续时间内消防用水总量的要求，水池应设水位标志，确定警戒水位，应安装自动补水系统。

（七）使用后的泡沫灭火系统应立即清洗，吹扫干净，防止锈蚀，泡沫罐及时填加灭火剂。

（八）泡沫液贮存到期前，必须取样送到专业部门化验合格后，方能继续使用，025-89620xx9鉴定书复印件送到质量安全环保处部门备案。化验不合格的，必须立即更换药剂，做好登记。

（九）更换泡沫液前，应对灭火系统进行一次模拟灭火试验，查看系统是否完好，有异常情况应检查修复。

（十）每年应利用消防演练等时机对消防水系统的功能进行全部测试，通过水泵控制柜现场启动、自动启动、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等方式来启动消防水泵进行测试。

施工验收规范和产品手册均有，每月试一次水泵，由于消防泵日常基本不工作，每年不少于一次全荷裁试验，工作30分钟以上，也便于水泵电机除潮和检验供水能力，若环境太潮的话应加大频度.

消防水泵房的管理

1、消防供水泵房是消防水的保证中心，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禁将泵房改作它用或在泵房内乱放杂物。

2、水泵和柴油发动机应保持完好，做到零部件齐全，025-89620xx9机泵运行时不振动、不泄漏，出力能满足设计要求。平时应严格按照备用机泵的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盘车和机泵润滑，认真进行维护保养，并且每周试验1次。

3、建立24h值班制，设专职或兼职值班人员负责，严格交接班制度，出现故障应立即处理并排除，时刻保持战备状态。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九**

1.0总则

为保护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根据有关安全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0适用范围

适用公司所有在册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

3.0职责

3.1全体员工都必须在各自的岗位上，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负责此制度的执行;

3.2安全监督员负责安全监督、检查;

3.3公司综合部负责此制度的执行;

3.4安全领导小组监督此制度落实、安全管理的培训、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0内容

4.1安全事故管理范围

生产安全(包括特别设备安全)、用电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厂区安全及食品安全。

4.1.1生产安全

1)焊接人员进入工作操作前，必须佩带防护面罩、眼镜、手套;操作前检查电源及氧气瓶阀门;操作结束后及时关闭;

2)筛松、混料、投料工作前必须佩戴防尘面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3)叉车司机须持证上岗，严禁在生产区行驶超过5km/h;严格按照叉车操作规程工作;

4)使用货物周转车的跟车人员，必须与车体保持0.5米的车距;

5)酸洗员工在工作前穿戴好防护围裙、口罩、手套;女员工长发隐于帽子内;使用工具归位正确、摆放整齐;

6)起料、溢流班组在攀登工作用梯时，严禁漫不经心东张西望，应手扶稳、脚踩正;平台操作员严禁工作期间倚靠、攀爬铁栏杆。

7)锅炉员工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

8)使用空压机、水处理加力罐人员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

9)具体岗位安全管理参照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执行。

4.1.2用电安全：

1)严禁在车间内用生产用电充电动车电池;

2)保持电气设备整洁完好，防止受潮，禁止用脚踢开关或用湿手扳开关;

3)电工持证上岗，变、配电室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

4)电器设备维修时，必须严格执行停电、送电和验电操作规程，未经配电室认可，一律不准带电作业;(特殊情况有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外)

5)若发现电路故障(漏电、保险丝熔断、电线绝缘损坏、控制失灵、电机损坏等)，应立即切断电源通知电工检修，非电工人员一律不得拆修。

4.1.3交通安全

1)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文明驾驶。不超速、不酒后、不疲劳驾驶;

2)上、班骑摩托车，、电动车的员工必须防护齐全、戴头盔;

3)员工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摩托车、电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驾驶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

4.1.4消防安全

1)严禁在生产区域内吸烟、动用明火及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2)严禁个人使用或破坏各种消防设备(消防栓、消防箱、灭火器等)

3)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和熟知存置位置;根据火种能明确使用相应的器材：油类及化学物品可干粉、清水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电器类使用二氧化碳、卤化烷灭火器。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十**

一 目的

为了保障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健康和安全，防止环境污染，特制定本制度。

二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和处置。

三 职责

3.1 安全环保科是本制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和回收处理。

3.2 销售科和相关部门负责保管。

3.3 技术中心、质监科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技术指导。

3.4 各生产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保管、贮存和使用管理过程中的危害与环境因素识别，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或降低危险化学品在保管、贮存和使用管理过程中对员工健康的威胁及对环境的污染。 4 工作程序

4.1 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基本要求

4.1.1 危险品指《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6944– 86)中规定的物品，对其实施分类管理。

4.1.2 对危险品要按其性质危险程度、储存数量、工艺条件特殊性及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等，按有关规定划定危险等级，分类登记造册，上级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管理。

4.1.3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控制和管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和运输的地点、区域和线路，以及危险品的使用范围。

4.1.4 对危险品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要严格考核，配备技术等级高、有实际经验、责任心强的人，经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同时要登记造册、建立安全档案。

4.2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4.2.1 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应当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4.2.2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压力容器的规定，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验，使用前后，必须检查，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

4.2.3 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

4.2.4 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和个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2.5 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必须按照环保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废水、废气和废渣。

4.2.6 销毁处理有易燃、爆炸、中毒和其他危险的废弃化学物品，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经安全环保科、公司安全生产监察处等部门审批。

4.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4.3.1 入库的危险化学品应符合产品标准，收货保管员应严格按gb190的规定验收内外标志、包装、容器等，并做到账、货、卡相符。

4.3.2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

4.3.3 库存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化学性质分区、分类、分库储存，禁忌物料不能混存如：氧化剂物质不能与还原剂、有机物同存一库。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质，应严格按规定分类储存。

4.3.4 库存危险化学品应保持相应的垛距、墙距、柱距。垛与垛间距不小于0.8m，垛与墙、柱的间距不小0.3m。主要通道的宽度不于小1.8m。

4.3.5 危险物品露天堆场，应符合防火、防爆的要求。爆炸物质、一般易燃物质、遇水燃烧物质、剧毒物质和浓酸不得露天堆放。

4.3.6 库房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排风装置及必要的避雷设施。

4.3.7 库房内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一般不准架设临时线。

4.3.8 库区的安全、消防、卫生设施，应根据危险性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泄压、通风、温度调节、防潮、防雨等安全措施和器材。

4.3.9 进入库区的机动车辆必须对可能发生的火花、静电等，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禁止带有铁轮的车辆进入库区。

4.3.10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和监督工作;危险化学品仓库保管员应经过岗前和定期培训，持证上岗。

4.3.11 仓库保管员和安全员应做到一日两检，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中发现危险化学品存在质量变质、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科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4.3.12 库房必须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如来人登记，危险化学品验收、保管、领用，库房、库区的禁火、动火管理制度和记录。特别是爆炸物质、剧毒物质和放射物质，应采取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和双人使用的

4.4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装卸

4.4.1 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执行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发货人不得托运，运输部门不得承运。

4.4.2 运输装卸危险品，应遵守下列规定：

4.4.2.1 轻拿轻放、防止撞击、拖拉和倾倒。

4.4.2.2 碰撞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险的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混装。

4.4.2.3 不得客货混载，禁止无关人员搭车。

4.4.2.4 遇热、遇潮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品，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防潮措施。

4.5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4.5.1 各部门处置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包括危险化学品、贮存容器等，应上报安全环保科备案。

4.5.2 安全环保科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特性，进行鉴别、分析，确定安全的处置措施。

4.5.3 处置危险废弃物时，车间、安全环保科以及接收处置废弃的车间必须做好危险废弃物处置登记表。

4.5.4 本厂不能处理或暂时不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应暂存在指定的场所，暂存场所应有防雨淋、防泄漏、防火措施，由安全环保科负责监督指导。

4.5.5 堆存的危险废弃物应有醒目的

4.6 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4.6.1 各使用易燃易爆和化学品的部门，对其贮存、运输和使用情况，应结合月度安全检查时一并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4.6.2 安全环保科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物处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的记录。

4.6.3 对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具体执行《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一**

1、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严格按《食品卫生法》办事。

2、食堂要划分卫生责任区，确认责任人，坚持常扫常抹和周末打扫除制度，保持食堂内外环境的清洁卫生。

3、菜要洗干净，米要淘干净，杜绝饭菜中有异物。

4、加工场所应经常保护整洁，上下水道通畅，地面无积水、油垢，操作间内垃圾应及时收集清除，以防止孳生蝇蛆等有害昆虫。

5、加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生熟分开的原则，做到操作间、操作人员、用具、成品、半成品严格分开，以防止交叉污染。

6、做好的食品要加盖纱罩，防止蝇虫叮、灰尘落。剩饭菜要精心保管，再出售时要加热、熟煮，严禁出售变质食物。

7、炊事人员要经常保持个人卫生，要常剪指甲、理发;工作服围裙要常洗常换。

8、开饭时不准吃东西或抽烟，不准用手抓饭菜。

9、不得带围裙上厕所，便后开饭前要洗手。

10、定期对炊事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有传染病应调岗或辞退。

11、冷荤间做到专人、专室、专用具、专冷藏，使用外进的动物性熟食品要验收、登记，保证卫生质量。凉拌素菜要炒熟烫透，豆制品做到熟透后再制做冷菜。

12、不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原材料，操作过程要严格防止污染，半成品二次烹调时要做到烧熟煮透。

13、采购食品时严把食品卫生质量关，不得采购禁售食品和腐烂变质食品。做到专车专运，严禁用装运农药、化肥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运输食品。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二**

学 籍 管 理 制 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籍管理，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学籍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生入学、学籍注册、转学、休学、复学、升级、跳级、退学、奖励、处分、毕业等事项的处理。

第二章 入学、学籍

第三条 新生入学，按教育行政部门当年的招生规定办理。

第四条 凡贴合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按规定的日期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取得中学学籍。新生无故延期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如若发现系采取舞弊、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学学籍的，取消其学籍。

第六条 新学期开学后一月内，由学校负责将新生名单造册，并按统一要求编写学籍号，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建立学籍档案。

第七条 凡因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或其他原因发生学籍变更的，均需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原学籍号注销，不再启用。

第三章 成绩考核

第八条

学生的成绩考核包括学科和操行两个方面。学科方面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操行方面按《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规定的教育目标资料和要求，对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九条 学科成绩的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根据考试、考查的成绩和平时的成绩综合评定学生的学年成绩，作为升级的依据。

第十条 考试科目不及格的学生，须按规定复习补救。

第四章 升级、跳级

第十一条 学生学年考核，操行评定、学业成绩均贴合要求者，准予升级。

第十二条

经学年操行、学业成绩考核，若有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业成绩个性优异并已到达上一年级的学业水平，可由本人提出跳级申请，经学校考核批准，予以跳级。

第五章 休学、复学

第十三条

凡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长期(三个月以上)休学者，应由本人或家长提出申请，出具县级以上医疗单位或有关部门(单位)证明，经班主任同意，学校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发给休学证书，保留学籍。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一般为一学年。休学期满后，休学生须持休学证书和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证书或有关部门(单位)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要求，经学校同意并办理学籍认可手续后，方可复学，编入适当班级。

第十五条 学生在毕业学年一般不予休学;如遇特殊状况，确有正当理由务必休学者，须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严禁以休学为名，搞变相留级或插班重读。

第六章 转学

第十六条 无特殊状况在本区内学生不准转学;毕业班学生一般不准转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准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因父母或监护人的户口变更而随家搬迁到外地，由家长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和转入校同意，由转出、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八条 外省、市转入我校的学生，贴合条件可办理接收转入手续。

第十九条 学校对转入学生的转学证明和转出学生的转学证明存根，每学期应整理成册，并列入学生档案保存。

第七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八条 奖励和处分是教育学生的一种方法，要以奖励为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优秀，到达国家颁布的体育合格标准，并在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可评为“三好学生”;是学生干部的可评为“优秀学生干部”。

第三十条

对于极少数有严重违反学生守则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破坏学校和社会秩序，破坏公共财物，道德品质败坏等违纪行为而又屡教不改的学生，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对学生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由学校大队辅导员审核，校长批准公布，处分报主管学籍部门备案。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三**

一、餐厅整洁明亮，餐桌上无灰尘，地面无垃圾，凳子无脏水、灰尘等。地面要求干净，每天至少要清扫、拖洗2—3次，餐桌要随时清理，保证餐厅整洁卫生。食堂门外无杂物、垃圾，每天最少清扫1—2次。食堂窗户要求每周至少擦拭一次，玻璃上无灰尘、无痕迹，保证清洁明亮。

二、食堂厨房保持整洁，地面保持干燥、无垃圾杂物;炊具、厨具每天使用后清洗干净，整齐有序地摆放，墙壁无灰尘。食堂所有碗、筷、汤匙用后要清洗干净，并及时放进消毒柜。

三、食品生熟要分开，保证生熟食品不交叉污染或串味。

四、蔬菜、肉类加工时，要先清洗干净方可进入蒸、炒、煮、爆等烹饪程序。

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对腐烂变质、生虫、生霉物质坚决做到采购不买，食品加工人员不加工。

六、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时要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着装整齐、干净，仪容端正。要搞好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勤洗澡，工作时不允许戴戒指、手链等饰品。

七、食堂工作人员每年参加一次由卫生防疫部门组织的体检，持有健康证者方可上岗。

八、库房整洁、明亮，物资堆放有序，米、面及干杂品不得摆放在地上。

九、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适当维持买饭买菜时的秩序，树立员工自觉排队打饭、打菜的习惯。

十、望各位员工大力支持食堂的工作，以保持餐厅内外的环境卫生。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十四**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房屋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市区(包括建制镇的建成区)的房屋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房屋安全管理，是指为保障房屋建筑结构使用安全而进行的管理。包括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危险房屋治理、房屋应急抢险以及白蚁预防和灭治管理。

房屋消防安全、设施设备使用安全以及住宅室内装修等安全管理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条 房屋安全管理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是房屋安全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各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分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及各区分局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危险房屋治理、白蚁防治等事业单位，负责房屋安全管理的具体事务。

建设、规划、财政、工商、市政园林、文化、环保、市容环卫、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消防、电力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建设、国土房管、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受理对擅自拆改房屋违法行为的投诉，并依职责查处。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擅自拆改房屋的装饰装修企业的查处工作，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协助。

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拆改房屋违反房屋安全管理行为的查处工作。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拆改房屋违反规划管理行为的查处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拆改房屋构成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管理中抗拒、阻碍房屋安全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的侦查和处理，配合国土房管部门做好房屋安全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管理的领导和督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房屋安全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房屋应急抢险预案，建立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组织指挥房屋应急抢险。

第七条 政府应当发挥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行业组织在房屋安全管理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协助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及各区分局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行业自律和监督。

第八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应当定期组织全市的房屋安全普查，建立房屋安全动态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房屋安全普查、代为鉴定、危险房屋抢修代管、应急抢险等房屋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经费由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及各区分局纳入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房屋所有人是房屋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代管人是房屋安全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房屋使用人是房屋安全责任人。租赁房屋另有约定的除外。

城市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在房屋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拆迁工作完毕期间的房屋安全责任，适用《xx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规定。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的安全责任，《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建筑结构及其附属设施使用安全负责。

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规范要求安装防盗网、空调支架等附属设施，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和整洁，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隐患的，及时依照规定进行鉴定和治理。

第十二条 属于文物的房屋，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提出安全管理意见。

第十三条 房屋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

(一)未报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擅自开(堵)外墙门窗、封闭阳台、搭建棚盖或者在天台上建设建(构)筑物;

(二)在住宅内存放经营性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性物品;

(三)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房屋，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行为。

安装和使用防盗网、空调支架等附属设施不得危及公共安全。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开展房屋安全使用宣传，并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检查其管理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

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向业主委员会书面报告，在小区内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向全体业主通报;并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组织鉴定、维修。

第十五条 进行地下设施施工、管线施工、桩基施工和深基坑施工、爆破及降低地下水位等活动，可能危及周边房屋安全的，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已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况的，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及时修复，排除危险。

第十六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做好房屋安全检查、维修记录。

第十七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及各区分局组织的房屋安全普查或者房屋安全检查等活动。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或者各区分局举报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反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或者各区分局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举报人或者反映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一)房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现象的;

(二)房屋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需继续使用的;

(三)自然灾害以及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四)需要拆改房屋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改变房屋使用功能或者明显加大房屋荷载的;

(五)其他可能危害房屋安全需要鉴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建设、施工等单位在基坑和基础工程施工、爆破施工或者地下工程施工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一)距离2倍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房屋;

(二)爆破施工中，处于《爆破安全规程》要求的爆破地震安全距离内的房屋;

(三)地铁、人防工程等地下工程施上距离施工边缘2倍埋深范围内的房屋;

(四)基坑和基础工程施工、爆破施工或者地下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的其他房屋。

第二十一条 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房屋，未经鉴定或者经过鉴定不符合房屋安全条件的，不得作为经营场所。

第二十二条 房屋可能存在危及相邻人、房屋使用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安全隐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房屋安全责任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

房屋安全责任人拒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行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

经过房屋安全鉴定，房屋是危险房屋或者存在危及利害关系人的危险点的，鉴定费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不是危险房屋或者不存在危及利害关系人的危险点的，鉴定费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以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者各区分局。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将掌握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进行登记并及时告知房屋所在地的区分局。

各区分局应当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进行登记并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四条 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安全责任人未委托鉴定的，各区分局应当及时向其发出房屋安全鉴定通知书，责成房屋安全责任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房屋安全责任人在房屋安全鉴定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各区分局应当向其发出房屋安全代为鉴定决定书，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鉴定费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治理措施排除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各区分局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各区分局调查核实后，房屋安全责任人可不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第二十六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使用人应当配合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的调查核实以及鉴定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单位，应当依照《xx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到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实行资格证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房屋安全鉴定人员资格证和执业注册管理由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应当有两名以上的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参加，并出示房屋安全鉴定执业注册证件。对特殊复杂的鉴定项目，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可另外聘请专业人员或者邀请有关部门派员参与鉴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扰房屋安全鉴定人员进行正常的房屋安全鉴定。

第二十九条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鉴定业务规范和鉴定业务标准的要求从事鉴定活动并制作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当加盖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并及时送达鉴定委托人。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对出具的鉴定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利害关系人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的专家委员会申请复鉴。

复鉴结论与原鉴定结论一致的，复鉴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鉴结论与原鉴定结论存在本质不同的，复鉴费用由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应当建立业务档案，设立业务情况汇总表，并于每年年底将该年度的房屋安全鉴定统计报表报送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立即将危险房屋鉴定报告报送各区分局，各区分局应当将掌握的危险房屋信息报送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第三十二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情况;

(二)经鉴定的危险房屋情况。

第三十三条 危险房屋应当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确认。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结论的处理类别，进行治理。危险房屋的处理类别分为观察使用、处理使用、停止使用和整体拆除四种类别。文物建筑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抢救修缮。

经鉴定不属危险房屋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利害关系人又申请复鉴的，在复鉴期间不停止解危措施的进行。

第三十四条 鉴定结论的处理意见为处理使用、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房屋使用人应当立即迁出。鉴定结论的处理意见为观察使用的危险房屋，危及到的房屋使用人应当立即迁出。

鉴定结论的处理意见为观察使用的危险房屋，未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前，危险部位的房屋不得使用。

鉴定结论的处理意见为处理使用的危险房屋，未解危前，不得使用。

第三十五条 危险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房屋所在地的区分局应当对房屋实施代管并进行治理：

(一)房屋权属不明晰，无法确定房屋安全责任人的;

(二)所有人死亡且无法确定继承人作为房屋安全责任人的;

(三)所有人下落不明又无合法代理人履行房屋安全责任的;

(四)危险房屋的安全责任人确有困难无法治理危险房屋，通过书面协议委托房屋所在地的区分局代管房屋并实施治理的。

代管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房屋，代管前应当发布公告，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天。但危险房屋需要立即治理的，发布公告期间可以同时治理。

第三十六条 各区分局应当对代管、治理发生的费用以及代管房屋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等情况进行证据保全。

属于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代管、治理发生的费用应当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房屋安全责任人不确定或者未偿还有关费用的，各区分局可以从租赁代管房屋的收益中抵扣。

被代管房屋的所有人或者继承人确定的，代管、治理费用结清后，各区分局应当自代管、治理费用结清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解除代管并发还房屋，并将剩余的代管收益返还所有人或者继承人。

第三十七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未按照鉴定结论的处理意见及时治理危险房屋的，各区分局应当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限期治理通知书。

房屋安全责任人在危险房屋限期治理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治理危险房屋的，各区分局应当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代为治理决定书，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使用人搬出危险房屋，进行紧急排险。

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情况危急的，各区分局可以直接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代为治理决定书，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使用人立即搬出危险房屋，进行紧急排险。

各区分局在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使用人搬出危险房屋后，应当即时进行危险房屋治理。

第三十八条 观察使用、处理使用的危险房屋，各区分局在危险房屋治理结束后，应当自治理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房屋安全责任人接收房屋。

危险房屋治理、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搬出的危险房屋为其唯一居住用房的，可以向各区分局申请临时住房安置。

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自行治理危险房屋，使用各区分局提供的安置房的，危房治理期间，租金按公房租金标准计收;由各区分局代为治理，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使用各区分局提供的安置房的，危房治理期间，租金按市场租金标准计收。

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救济家庭、低收入家庭或者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危险房屋治理期间，各区分局提供的安置房的租金，按廉租住房有关规定计收。

使用各区分局提供的临时安置住房，在危险房屋治理结束后，各区分局应当通知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限期迁出，逾期不搬的，租金按照市场租金标准计收。

第四十条 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救济家庭、低收入家庭或者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无力承担危险房屋治理费用的，可以按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书面协议委托房屋所在地的区分局代管并实施治理，并申请减免治理费用。

第四十一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怠于、无力进行危险房屋治理的，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补偿标准依法实施收购。

第四十二条 危险房屋的安全责任人应当设置明显的危险房屋标志，提醒过往的行人、相邻人注意安全;对暂不能排险解危的危险房屋，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设置在危险房屋或者其附属物上的广告牌、宣传牌、招牌及供电、通讯线路等悬挂、支立物，对危险房屋治理造成妨碍时，其所有人应当及时予以拆除、迁移。上述悬挂、支立物的所有人未能及时拆除、迁移的，危险房屋的安全责任人可以申请由区分局强制拆除、迁移。拆除、迁移费用由悬挂、支立物的所有人负责。

因治理危险房屋需要合理利用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有关的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借故阻挠。

第四十四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各区分局对危险房屋进行原状维修、加固抢险需要办理各项手续的，规划、建设、市政园林、文化、市容环卫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以免延误时间发生事故。

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需要紧急治理的，可以在办理有关治理手续的同时，采取必要的解危措施。

危险房屋的共有人在治理过程中，需要立即排险解危的，可以单独向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原状维修、加固抢险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及各区分局应当加强危险房屋治理工程巡查，掌握、核查危险房屋治理和灭失情况，建立危险房屋登记、注销制度。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房屋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制定房屋应急抢险预案，储备充足的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器材，配备足够交通运输及通讯工具，保证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到位。

第四十七条 房屋应急抢险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因台风、暴雨、火灾等事故导致房屋出现突发性险情时，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并向所在地的区分局和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和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和房屋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在知悉房屋突发性险情后，应当及时到场处理，实施房屋应急抢险。

第四十八条 市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跨区的房屋的应急抢险;市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对发生重大险情的房屋组织实施应急抢险。

区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将房屋突发性险情情况报告市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

第四十九条 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房屋应急抢险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切断电力、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

(二)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三)利用邻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四)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电力、市政园林、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房屋应急抢险需要而拆除或者破损的毗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各区分局应当在事后予以修复。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商品房，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白蚁预防处理;未按规定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白蚁灭治责任。

其它房屋未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白蚁防治责任。

第五十一条 已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商品房，在包治期限内发生蚁害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白蚁灭治责任。

已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其它房屋，在白蚁预防合同约定的包治期限内发生蚁害的， 由原白蚁防治单位负责无偿灭治。

超出包治期限发生蚁害的，由房屋安全责任人负责灭治。

白蚁预防合同的包治期限不得低于十年，包治期限自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加强蚁情检查，发现蚁害应当及时灭治。

在进行白蚁防治时，相邻房屋的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灭治工作。

第五十三条 白蚁防治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白蚁防治人员实行资格证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

白蚁防治单位资质和白蚁防治人员资格及执业注册管理由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负责。

从事白蚁防治的人员检查蚁情和进行白蚁灭治工作时，应当出示白蚁防治的执业注册证件。

第五十四条 从事白蚁防治的单位，应当到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白蚁防治单位在白蚁预防工程开工前，应当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白蚁预防工程竣工后，由白蚁防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依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到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工程监理任务一并委托给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委托将白蚁预防处理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实施监理的工作内容应当包括白蚁预防施工药物的检测、施工方案的落实和监理报告的编写。

第五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示白蚁预防合同或者《xx市房屋白蚁防治工程质量验收备案证明》。

第五十七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白蚁预防工程和商品房销(预) 售楼盘等全市房屋白蚁防治情况的巡查。

第五十八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白蚁防治单位备案、白蚁预防工程验收备案等情况;

(二)白蚁预防工程、商品房销(预)售楼盘白蚁预防的巡查情况;

(三)其它有关白蚁防治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不履行规定的房屋安全管理相关义务，造成事故或者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由公安消防机构依照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二款规定，由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属于违法建设的，由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各区分局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在房屋安全鉴定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处以房屋安全鉴定费1倍数额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处以警告;经警告后仍未按规定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单位，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仍拒不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对末取得房屋安全鉴定人员资格证、执业注册证件或者被取消资格证、执业注册证件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人员，处以一千元处罚;并对其所在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处以警告;经警告后仍未按规定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对未取得白蚁防治资质仍从事白蚁防治的单位，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仍拒不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未取得白蚁防治人员资格证、执业注册证件或者被取消资格证、执业注册证件仍从事白蚁防治工作的人员，处以一千元处罚，并对其所在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从事白蚁防治的单位，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仍拒不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对未办理白蚁预防工程验收备案手续的白蚁防治单位，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仍拒不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以围攻、谩骂、殴打或者以其它方式拒绝、阻碍房屋安全鉴定人员进行正常的房屋安全鉴定、房屋安全普查或者房屋安全检查活动，或者以围攻、谩骂、殴打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房屋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备案和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 县级市房屋安全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城市市区(包括建制镇的建成区)之外的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由区、镇级政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x年3月1日起施行。1991年8月28日起施行的《xx市城镇私有危房修缮和改造管理规定》、1996年6月24日起施行的《xx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和1998年2月1日起施行的《xx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五**

中小学学籍管理制度

一、入学

1、新生入学，采取入学通知书制，并将入学通知书发给其父母或其监护人的手里，接到入学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光内送子女或其被监护人到指定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2、新生入学后，学校教导处应立刻批准取得学籍，编列正式学号。学生学号长期不变，休学一年后一律使用原学籍号。

3、新生入学后，学校要填写新生花名册，上报区教育局教育科审理。

二、转学与借读

1、学生因家长变动工作地区、家庭搬迁(户籍普更)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转学的，经学生家长(监护人)申请，学校审查后，按规定办理有关转学手续。

2、个别学生确有特殊状况要求借读的，须由家长或监护人向借读学校申请，取得同意后，经区教育行政监管部门审核，条例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方准予借读。学校建立学籍时，务必注明是借读，并记录其身份证号码和户口所在地。

3、借读生中途借读的，借读生的学籍由原校保留，学习成绩由借读学校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考核评定;借读生离校时，借读学校须出具借度证明将学习成绩、在校表现、借度年限等状况转给原学校登记入册;毕业时由原学校发给义务教育证书。属从始起年级开始借读的，学籍和学习成绩由借读学校管理与考核，毕业时由借读学校发给义务教育证书。

4、毕业年级原则上不办理转学、借读手续;小学借读生毕业后，须回户口所在地升入初中。

三、休学、复学

1、有下列状况之一者，准予休学;

(1)因伤病需长期治疗，不能坚持学习者;

(2)患病染性疾病未愈，不适宜群众生活者;

(3)学期内，请病、事假累计超过六周，跟班学习有困难者。

2、贴合休学条件的学生(病休学生须持县或县以上医疗单位证明)，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查属实后，报区教育局批准，准其休学，由学校发给休学证明书。

3、学生休学以一年为限，期满不能复学的，可申请延长。学生休学期间，学籍仍然保留。学生休学期满，应按时复学。复学时，应凭休学证明书和有关材料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即可到校复学，学校原则上安排到原年级的下一年级学习。

4、学生休学期未满，休学原因消失并具有相关证明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提前复学。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提前复学。复学时，学校可视其学力程度和个人志愿安排到适宜的年级学习。

四、流失

凡未经批准中途无故不到校达15天以上或休学期已满又不具备继续休学理由且未到学校复学达15天者，视为流失，各校应严格执行我区的《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学生流失的十项规定》应建立健全防辍控流机制，和控流制度坚持月报制度，设立学籍跟踪调查表，准确记录每个学生的学籍变动状况，杜绝中间环节学生流失。

如有学生流失，班主任应及时向校长报告，并进行家访，查明原因，敦促其到校，并应立即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针对学生辍学的原因，区学校联合当地政府依法负责对其父母或监护人采取教育的或行政的措施，强制其送子女或其被监护人复学。

五、留级与跳级

1、义务教育原则上不实行留级制度。

2、个别学生智力超常，各科成绩优秀，确有条件跳级学习的，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提出申请班主任、任课教师研究提出，经学校同意，报区教育局审批，允许跳级。跳级生一般在学年度开始时到新的班级学习。

六、毕业

对受完国家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经考察到达小学毕业程度的，由学校发给经区统一印制的义务教育证书，并由学校加盖“毕业”字样章，对贴合初中毕业标准条件的，由学校发给经成都市教育局验印的统一印制的义务教育完成证收，并加盖“市会考合格”章和“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初等学籍专用”字样钢印。

1、各对在校生，由学校领导、科任教师、班主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颁的课程标准、教学资料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文化课考试一般在期中、期末进行，由学校同意组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不得组织一命题的期中和期末考试。

2、学生对学校、社会、国家做出突出的贡献，或在某一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学校可按不一样状况给予表扬奖励，并载入学籍卡和学生档案。

3、对学生的奖励，由班主任或者有关教师提出，属于发给奖状的由教导主任审核、批准;属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称号的，需经校务会议或全体教师会议审查透过，由校长予以公布。

七、处分

1、义务教育阶段不得勒令学生退学或开除学生。

2、对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学习纪律、殴打同学、聚众半欧、严重损失公物等不良行为的学生，教师应深入了解状况，分析原因，重在教育，热情帮忙他们改正错误。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十六**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每三年进行评审和修订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评审和修订，由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组织进行，经分管副总或总经理批准后发布执行。

2、安全操作规程的评审和修订，由厂(车间)主管领导组织厂(车间)技术人员、班组长进行，由生产部门组织全面修订的审核工作，经分管副总批准后实施。

二、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组织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评审和修订.

1、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发生较大变更时;

2、企业管理机构或体制发生重大调整时;

3、公司的活动、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时;

4、年度风险评审、合规性评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有制度缺陷时。

三、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组织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和修订。

1、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发生变化时;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

3、有新、改、扩建项目时。

4、年度风险评审、合规性评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安全操作规程有缺陷时;

5、对制度性安排存在重大缺陷或与实际要求不相符时。

四、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定期修订，由归口职能管理部门进行，并监督制度的实施。修订过程，严格执行企业《变更管理制度》。

五、安全操作规程的日常性修订，由厂(车间)主管领导组织厂(车间)技术管理人员、班组长进行，严格执行企业《变更管理制度》，报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安环部门对日常性修订进行技术指导。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七**

一、目的与意义

为了公司信息化工作有序、正常的开展，保障机房设备与软件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就公司机房管理制订以下管理办法。

二、机房人员与出入管理

1)机房必须设置专人管理，并建立机房出入登记制度。未经批准，严禁非机房工作人员随意无故地进入机房作业。

2)非机房人员如因工作需要进入机房作业的，应该经所在单位责任人批准并认真填写登记表后方可进入机房开展相关工作。 机房相关的工作人员应负责该客人的安全防范工作。最后离开机房的人员必须自觉检查和关闭所有机房门窗、锁定防盗装置。应主动拒绝陌生人进出机房。

3)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区域前，应保证工作区域内保存的重要文件、资料、设备、数据处于安全保护状态。如检查并锁上自己工作柜枱、锁定工作电脑、并将桌面重要资料和数据妥善保存等等。

4)任何人不得携带任何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电磁、辐射性、流体物质等对设备正常运行构成威胁的物品进入机房。

5)未经主管领导批准，禁止将机房相关的钥匙、保安密码等物品和信息外借或透露给其它人员，同时有责任对保安信息保密。对于遗失钥匙、泄露保安信息的情况要即时上报，并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证机房安全。

6)绝不允许与机房工作无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操纵机房任何设备。

7)出现机房盗窃、破门、火警、水浸、110报警等严重事件时，机房工作人员有义务以最快的速度和最短的时间到达现场，协助处理相关的事件。

三、机房设备与环境管理

1) 机房管理员应统一管理机房设备，并完整保存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的驱动程序、保修卡及重要随机文件。

2) 路由器、交换机和服务器以及通信设备是网络的关键设备，须放置计算机机房内，非机房专职人员不得自行配置或更换，更不能挪作它用。

3) 机房设备的报废应经相关专职人员鉴定和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申请报废。机房设备的添置应由机房管理员申请并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

4) 计算机房应保持清洁、卫生，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包括温度、湿度、电力系统、网络设备等)。

5) 机房管理员应对网络安全及其所涉及的服务器各种帐号严格保密。同时应对网络数据流量情况进行监控，从中检测出攻击行为并给予应对处理。

6) 机房管理员应对数据实施严格的安全与保密管理，防止系统数据的非法生成、变更、泄露、丢失及破坏。网络管理人员应在数据库的系统认证、系统授权、系统完整性、补丁程序方面进行实时修正。

7) 机房内严禁吸烟、喝水、吃食物、嬉戏和进行剧烈运动，机房工作人员应保持机房安静。

8) 每日对机房环境进行清洁，以保持机房整洁;每周进行一次大清扫，对机器设备吸尘清洁。

四、数据保密与备份管理

1) 根据数据的保密规定和用途，机房管理员应确定使用人员的存取权限、存取方式和审批手续。

2) 任何人员未经批准严禁泄露、外借和转移专业数据信息。

3) 机房管理员应做好数据的备份并异地存放，确保系统一旦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备份数据不得更改。

4) 业务数据必须定期、完整、真实、准确地转储到不可更改的介质上，并要求集中和异地保存，保存期限至少2年。

5) 备份的数据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由管理人员按规定的方法同数据保管员进行数据的交接。备份数据应在指定的数据保管室或指定的场所保管。

6) 备份数据资料保管地点应有防火、防热、防潮、防尘、防磁、防盗设施。

五、计算机病毒防范与安全管理

1) 机房管理员应具备坚强的病毒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病毒检测，发现病毒立即处理并通知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2) 采用国家许可的正版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软件版本。

3) 未经许可，机房管理员不得在服务器上安装新软件。如果确为需要安装相关软件，安装前应进行病毒例行检测，并告知上级管理人员。

4) 经远程通信传送的程序或数据，必须经过检测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

5) 机房管理员应随时监控中心设备运行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按照预案规程进行操作，并及时上报和详细记录。

6) 严格执行密码管理规定，对操作密码定期更改，超级用户密码由机房管理员掌握。

7) 机房管理人员应恪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泄露中心各种信息资料与数据。

六、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1) 未经所在单位责任人批准，任何人不得在机房设备上编写、修改、更换各类软件系统及更改设备参数配置。

2) 各类软件系统的维护、增删、配置的更改，各类硬件设备的添加、更换必需经所在单位责任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同时，必须按规定进行详细登记和记录，对各类软件、现场资料、档案整理存档。

3) 严格按照每日预制操作流程进行作业，对新上业务及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流程的应事先进行详细安排并书面报相关单位责任人批准签字后方可执行。

4) 机房管理人员应密切监视中心设备运行状况以及各网点运行情况，确保安全、高效运行。

5) 严格按规章制度要求做好各种数据、文件的备份工作。中心服务器数据库要定期进行双备份，并严格实行异地存放、专人保管。所有重要文档定期整理装订，专人保管，以备后查。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十八**

第一条为加强对我校安全工作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学校安全的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预防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妥善处理学校种类安全事故。

第三条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有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安全救扶等工作。

第四条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建立“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体制和工作人员岗位制。做到责任落实到专人，任务落实到部门，与岗位职责挂钩，使各种安全防范落到实处，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校园。

第五条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上级政府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六条学校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

㈠建立与本校安全管理工作相适应的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责任。

㈡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学校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抢险预案。

㈢制定本校安全管理工作年度计划，落实年度工作。

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有关人员，并考核其执行情况。

㈤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排查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对本校无力解决的问题如实上报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

㈥定期排查、消除校园校舍安全隐患，保证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

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部《学生集体用餐监督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监督。

㈧加强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

㈨做好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学生集体活动报告制度，切实落实学生集体活动安全责任制。学生集体外出活动要事先制定活动方案(必须包含安全措施)，经批准后进行。坚持“谁组织，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严禁组织学生参加与任何商业性活动。

㈩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抓好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应认真履行以下消防工作职责。

1.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3.针对学校的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和火灾逃生教育。

4.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6.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7.签订消防责任书，落实消防责任制。

(十一)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领导要立即到达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受伤害者的父母(监护人)。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学校应及时成立事故处理小组或指派专人负责事故的处理，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第七条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安全教育。学校应当将以消防、交通、卫生、治安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列入教育计划，安排教学课时，并针对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进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安全教育，增长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班主任和全体教师有责任和义务向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

第八条学校要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灾、防病和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形成制度。

第九条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应重视学生心理卫生教育，注重心理疏导，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安全事故消防在萌芽状态。

第十条结合“普法”教育活动，利用电影、电视、广播、报纸、网络、黑板报和班队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知识教育，重点是安全工作的法制教育和自防自救教育。

第十一条学校应创造条件，开设安全教育演缗课，并建立安全教育演练基地，提高学生自我保护和自救能力。

第十二条学校应定期对教学、生活、管理、操作人员及安全保卫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把安全规范操作作为对其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作为考核领导和教师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学校内部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中，其它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做好校园内治安保卫工作，建立校园综合治安管理体系，加强门卫和巡逻制度。学校一旦发现校园周边有治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要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学校要与家庭、社区以及全社会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意识，努力做好各自职责范围的工作。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根据教育部《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有健康情况证明的器质性疾病学生应予以照顾。

第十八条学生在校内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或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学校要经常性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第二十条学校要经常性教育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应遵守学校的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众指导，服从管理，自觉维护校园的安全与卫生，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一条班级组织的集体课外活动，必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必须认真进行安全措施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二十二条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时，在场师生员工救助的同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处理。在校园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安全事故，学校或教师应承担责任。

㈠学校使用的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或本省安全标准的。

㈡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的。

㈢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时，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未采取必要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

㈣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以及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和本省卫生、安全标准的。

㈤学校知识或应当知道学生有不适应某种场合或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未予以必要照顾的。

㈥学生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救护措施致使损害扩大的。

㈦教职员工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㈧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的。

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㈩前列情形之外其他原因造成学生伤害的，依法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学生父母(监护人)的过错或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由学生的父母(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承担责任。由第三人过错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由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完全由学校过错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全部责任;部分由学校过错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承担部分责任。

**建筑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篇十九**

一、管理学生、教师进出校门

1、在校上课期间，门卫一律不准私自放学生出校门。

2、学生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出学校，必须凭班主任或有关部门批条，经门卫人员验证后方可离校。

3、严禁学生、教师翻越围墙入校。

4、工作期间，本校教师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校门，如有急事或公务需外出，应按学校请假、考勤制度办理请假手续，在门卫做好登记后方可出门，门卫不得私自为不请假教师开门。

二、管理外来人员、车辆进出校门

1、外来人员来访，门卫人员要问清事由，及时与有关人员联络核实，并凭有效证件填好来客登记表。

2、外来人员进入学校，门卫应要求其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保证学校教学有序进行;

3、学生家长到校联系工作或了解学生情况要在传达室内等候，无特殊情况不得进入教学楼内，以免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4、凡是教师请家长到校落实工作的，应出示家校联系或电话联系，确认属实后，做好登记后，才能进入校园，但要做到接待热情。

5、外来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任何车辆应到规定位置停放;门卫有权疏通校门口的车辆，严禁车辆堵塞校门口。

三、值班职责

1、学校门卫设二人(值周教师)，分白班和夜班轮流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交班时要做好交班记录。

2、门卫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值班职责，坚持文明团结，礼貌待人，不得擅离职守，做个人私事。

3、按时开关校门，学生集中上、下学时间或前后半小时开大门，其余时间关闭大门开小门。

4、搞好值班室卫生，要长期保持干净

5、要认真核对书报杂志，准时送入各办公室。

6、夜间值班人员要及时与白班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做到至少一小时巡逻一次，要到校园各处巡察，检查门窗关闭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制止，并紧急向学校汇报或及时报警，确保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及时报警。 匪警：110 火警：119 交通警：112 急救中心：120

7、学校门卫人员负责执行以上所有规定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和处理，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领导。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